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3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39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文、閩南語文教學支援老師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5年4月8日屋小教字第1150002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換證計畫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（客語文或閩南語文）兩項資格者。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。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二）專業資格：

1、客語文專業資格：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2、閩南語文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：



(1)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者。

(2) 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者。

(三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 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(附件1及2)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(詳如計畫第肆點)寄至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(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6號，電話：03-4772016分機210)，請註明報名客語文或閩南語文教學支援老師(現職及退休教師)換證。

三、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文、閩南語文教學支援老師(現職及退休教師)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